

檔 號：107/
保存年限：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
承辦人：薛淑真
電話：(06)2533131#2120-2122
傳真：(06)2546743
電子信箱：doris122@s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科大教字第1070012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9640000Q0000000_107127091_0012709A00_ATTCH1.pdf,
A09640000Q0000000_107127091_00127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本校「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」與「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」全年徵稿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、研究同仁及研究生踴躍投稿惠賜論文，以光篇幅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」ISSN號碼為2415-4024與「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」ISSN號碼為2518-9700為正式註冊之期刊，本學報工程科學類每年於3月、9月，社會科學類每年於6月及12月出刊，每年各出版一卷二期。
- 二、凡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且具學術研究性之論文，均所歡迎，稿件隨到隨審，全年徵稿；接受刊登之論文，英文論文每篇稿酬新台幣參仟元整，中文論文每篇稿酬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至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南臺學報 (journal.stust.edu.tw)下載，並請參照附件格式撰寫，以免因重新排版而造成論文內容錯誤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出版組 陳侃倫 1002
組員行政組員 0935

如擬。

出版組 柯志平 1003
組長 1140

共1頁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.10.01



1070019743

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改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，提升社會科學學術水準，並使學報徵稿、稿件審查及學報出版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《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》（Journal of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: Social Science Edition）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採半年刊方式，每年出版二期，分別於 6 月、12 月出版，發行人為校長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收錄論文之分類內容如下：
- 一、決策科學、运筹學與管理。
 - 二、社會科學與教育。
 - 三、運輸學。
 - 四、其他與前三項領域相關之論文。
- 第四條 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論文；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及其他非學術性作品不予採用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負責決定本學報之編輯方針、稿件之徵集、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編委會委員共 9 人：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商管學院院長與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等 4 人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校外委員 5 人；遴聘委員由商管學院院長推薦校外委員 3 人，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推薦校外委員 2 人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編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其職務調整而改聘，遴聘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編委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擔任總編輯，商管學院院長及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擔任副總編輯。
- 第七條 編委會每年召開會議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學報業務主管單位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負責執行編委會之決議，並處理有關學報之出版及發行事宜。執行業務與相關所需經費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學報投稿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刊載之論文以中、英、日文為主。
 - 二、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(篇幅不超過 30 頁)為原則，惟特別稿件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本學報審查委員由副總編輯推薦。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，並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業務主管單位收到稿件後，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作業：
- 一、稿件隨到隨審，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，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，得逕予退件。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，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

總編輯推薦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
二、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，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審查委員相關資訊。

三、送審時應檢附論文稿件，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。

第十二條 稿件之審查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一、投稿稿件一經送審，不得要求撤回。

二、審查委員姓名不對外宣布，稿件審查以 1 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。如逾審查期限，得再推薦選定其他審查委員審查，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。

三、審查作業採匿名審查，為維持審查公平性，投稿表件及論文所有項目，皆請勿申述任何與論文主題無關之作者資料及感謝文字，否則本刊將先刪除該類文字，再予送審。

四、稿件審查結果分為下列四種：(1) 刊登；(2) 修改後刊登；(3) 修改後再審；(4) 不推薦刊登。

五、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如下表。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刊登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退稿
	不推薦刊登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退稿	退稿

註：第三位審查結果如為修改後再審或不刊登，則結果為退稿。

六、若審查結果處理方式為修改後刊登，業務主管單位先請作者進行稿件修改，再送請副總編輯確認是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。

七、審查結果不論接受刊登與否，業務主管單位應以正式函文知會作者，投稿稿件一律不予退還。

八、作者若於稿件送審至出版期間要求撤稿，本學報 2 年內不接受該作者再次投稿。

九、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審或修改後推薦刊登之論文，修改期限以 2 個月為限，不得延期修改，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改之論文，本學報得予以逕行退稿。

第十三條 完成審查之稿件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作最後決定。稿件刊登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登 1 篇稿件為原則，如作者有 2 人以上時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
二、如確有需要及時刊登者，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 2 篇論文為限。

三、經審定採用之稿件，於出刊前之校樣，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。出刊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，其稿件得順延至下一期刊登。

五、投稿論文經本學報接受刊登，作者須同意依本學報授權同意書之約定，將著作權授權本校。

六、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著作權歸屬作者所有，文章內容有違反著作權法者，由作者自負責任。

七、經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英文與日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臺幣參仟元整，中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，工程科學提升學術水準，並使學報徵稿、稿件審查及學報出版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《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》（Journal of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: Engineering Science Edition）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採半年刊方式，每年出版二期，分別於 3 月、9 月出版，發行人為校長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收錄論文之分類內容如下：
- 一、化學工程（含生物科技、燃料技術、塑膠及聚合物工程）。
 - 二、電腦、資料處理、資訊技術、多媒體設計。
 - 三、電工電子（含聲學、通訊、照明工程、儀表設備及控制工程）。
 - 四、工業與製造工程、工程與設計。
 - 五、冶金和材料工程（含陶瓷、複合材料、腐蝕、焊接、採礦和石油工程）。
 - 六、機械（含航空航太技術、自動化工程、低溫技術、水利學及流體力學、製造技術、海洋工程、核技術、電廠、鐵路工程、熱工和真空技術）。
 - 七、工程科學相關之其他類。
- 第四條 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論文；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及其他非學術性作品不予採用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負責決定本學報之編輯方針、稿件之徵集、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編委會委員共 9 人：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工學院院長及數位設計學院院長等 4 人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校外委員 5 人；遴聘委員由工學院院長推薦校外委員 3 人，數位設計學院院長推薦校外委員 2 人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編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其職務調整而改聘，遴聘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編委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擔任總編輯，工學院院長及數位設計學院院長擔任副總編輯。
- 第七條 編委會每年召開會議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學報業務主管單位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負責執行編委會之決議，並處理有關學報之出版及發行事宜。執行業務與編印所需經費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學報投稿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刊載之論文以中、英文為主。
 - 二、篇幅以不超過 16 頁為原則，惟特別稿件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本學報審查委員由副總編輯推薦。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，並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業務主管單位收到稿件後，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作業：

- 一、稿件隨到隨審，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，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，得逕予退件。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，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推薦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- 二、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，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審查委員相關資訊。
- 三、送審時應檢附論文稿件，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。

第十二條 稿件之審查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投稿稿件一經送審，不得要求撤回。
- 二、審查委員姓名不對外宣布，稿件審查以1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。如逾審查期限，得再推薦選定其他審查委員審查，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。
- 三、審查作業採匿名審查，為維持審查公平性，投稿表件及論文所有項目，皆請勿申述任何與論文主題無關之作者資料及感謝文字，否則本刊將先刪除該類文字，再予送審。
- 四、稿件審查結果分為下列四種：(1) 刊登；(2) 修改後刊登；(3) 修改後再審；(4) 不推薦刊登。
- 五、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如下表。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刊登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退稿
	不推薦刊登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退稿	退稿

註:第三位審查結果如為修改後再審或不刊登，則結果為退稿。

- 六、若審查結果處理方式為修改後刊登，業務主管單位先請作者進行稿件修改，再送請副總編輯確認是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。
- 七、審查結果不論接受刊登與否，業務主管單位應知會作者，投稿稿件一律不予退還。
- 八、作者若於稿件送審至出版期間要求撤稿，本學報2年內不再接受該作者

再次投稿。

九、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審或修改後推薦刊登之論文，修改期限以 2 個月為限，不得延期修改，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改之論文，本學報得予以逕行退稿。

第十三條 完成審查之稿件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作最後決定。稿件刊登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登 1 篇稿件為原則，如作者有 2 人以上時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
二、如確有需要及時刊登者，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 2 篇論文為限。

三、經審定採用之稿件，於出刊前之校樣，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。出刊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，其稿件得順延至下一期刊登。

四、投稿論文經本學報接受刊登，作者須同意依本學報授權同意書之約定，將著作權授權本校。

五、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著作權歸屬作者所有，文章內容有違反著作權法者，由作者自負責任。

六、經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英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臺幣參仟元整，中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